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565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莊騏菴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瑞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
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
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
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條
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
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
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
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
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

01 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6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巫嘉芸